「打土豪」:紅軍早期糧食的獲取及其困境

●任 偉

摘要:「打土豪」是紅軍早期取得軍需的主要途徑,但其過程如何,現存研究卻大多語焉不詳。在通常的想像中,「打土豪」就是中共革命者領導群眾一哄而上,肆意搶奪地主豪紳的財物。本文通過梳理 1920至 1930年代紅軍「打土豪」的種種細節,重返革命的實踐現場,發現「打土豪」的過程粗暴卻不簡單,在某種程度上,它充分展現了中共革命的精緻性與殘酷性。就結果而言,「打土豪」固然為紅軍提供了糧食,為革命激發了人心,但也有一些隱秘的弊端及限制。儘管這些弊端和限制在起始階段並不明顯,但隨着革命的持續推進,依靠「打土豪」籌集糧食的方式終究是難以為繼。

關鍵詞:革命 「打土豪」 紅軍 群眾動員 籌集糧食

毛澤東曾有名言:「革命不是請客吃飯。」①但對任何一個革命者來講,總是要先吃飽飯才能幹革命。古代兵家也常有「兵馬未動糧草先行」之説,這對於造反者來說同樣重要。1927年國共分裂後,中共轉向武裝暴動,組建中國工農紅軍(紅軍),以游擊戰再次起家。紅軍出其不意的作戰方式常被後人稱道,但對於部隊如何獲取糧食的相關問題卻較少被詳細論述②。在一般的認知中,紅軍籌集糧食的方式就是「打土豪」——革命者領導群眾一哄而上,肆意搶奪地主豪紳的財物。事實上,「打土豪、分田地」,確是紅軍最為嘹亮的口號,甚至到後來,人們一提及紅軍便會不經意地帶出這句話③。其實,強調「打土豪」,一方面暗示着革命的解放作用,隱喻着其正義性;但另一方面也遮蔽了革命的壓迫性,尤其忽視了戰爭對人們日常生活構成的重負。

就「打土豪」而言,目前的研究還有深化的餘地。黃道炫、張鳴等人已經 注意到「打土豪」帶來的一些弊端,如不分貧富地亂打,造成「赤白對立」和軍 紀渙散等問題。此外,把「打土豪」作為籌集糧食的方式,也面臨着難以為繼的困境④。本文將在這個基礎上繼續推進,主要圍繞着紅軍糧食的籌集、群眾動員等問題展開探討。此外,關於「打土豪」的諸多細節,目前研究還未完全澄清。例如,土豪如何打得到?通常情況下,聽聞紅軍到來,土豪或遠遁他鄉,或龜縮家門,決不會坐以待斃。又如,紅軍初來乍到,如何甄別出地主土豪,並從中撬出錢財來?本文將以問題為導向,重建「打土豪」的歷史場景。

一 並不成功的開端

國共分裂後,中共轉向武裝鬥爭是很倉促的。以1927年8月的「南昌暴動」為例,此前就無通盤謀劃,紅軍部隊匆匆南下廣東後,因國軍圍剿,加之糧食匱乏,士氣低落,兩萬餘人的部隊基本瓦解。部隊路過廣東時,海陸豐蘇區政府就觀察到,士兵「軍衣已溶爛了,軍氈、雨笠、草鞋幾乎全部沒有,天復下雨而且冷若嚴冬,加以戰敗之兵睡眠給養的缺乏,致精神異常疲乏,沿途丢下的不計其數,慘狀實難形容」,「長官以至一般群眾所表現的都是失望,他們一致咒罵革命委員會,說他只會吹牛,不管他們死活」⑤。

不難看出,因軍需供應不濟,紅軍部隊遭受着嚴重危機。據時任參謀長劉伯承報告,部隊出發時攜帶銀洋及紙幣約三十萬。起始,紅軍將領以王者之師自居,「認徵發為羞恥事者」,但銀洋很快用完,紙幣難以使用,於是不得不設法籌措款項以獲取糧食⑥。當時有兩種意見,一是舊式的,即普遍攤派,向所有民眾徵收;二是新式的,即從「階級革命」的理念與原則出發,僅向地主、富商勒索款項⑦。若考慮到此前的工農運動,就會發現中共新的籌款思路與國共合作時期的「打土豪」頗有相通處——兩者的目光都聚焦在「劫富」上。由此可見,階級革命在兩黨中確有一脈相承的地方。當然從歷史上看,「劫富」並不稀奇,中國歷代農民暴動無不有「劫富」的傾向。但中共的特別之處在於引入了階級革命的理念,並成功以新詮舊,從而把「劫富」正當化、革命化。

然而,新的籌款辦法並未得到普遍認可,領導者在兩種籌款方式中爭論不休,游移不定。李立三後來在《中央通訊》上發文講述此間的過程稱,譚平山、林伯渠等主張普遍攤派;徐特立、惲代英、周恩來等主張向土豪士紳罰款。從階級革命的視角看,新辦法的理據十分充足,若普遍攤派,則很容易剝削貧苦百姓,有違階級革命的理念。對這一點,譚、林等人無法反駁,因此最後決定以「打土豪」的方式籌集糧食。然而,新辦法實踐起來卻遭遇到很大困難。部隊經過的贛東一帶,因為此前沒有爆發過農民運動,所以農民群眾對中共較為疏離,而沒有農民的幫助與檢舉,初來乍到的軍隊在短時間內很難辨別出誰是地主豪紳,「而舊的方法確可以籌到少數的現金」。鑒於此,譚甚至提出「只要有錢,不問政策」。在現實的困境面前,主張「打土豪」者,如周、徐等人也不得不妥協。因此,在籌款問題上,中共雖然有新的設想,但一時間還尚難除舊布新⑧。



莫樸的油畫作品《清算》(1948)以鬥爭地土豪紳為主題。(圖片來源:莫樸:《莫樸畫集》[杭州:浙江美術學院出版社,1993),頁9。)

其實,當中共領導者關起門來討論用何種方式籌款時,那些遭受飢餓、 手持刀槍的士兵早已自行其是。李立三曾隱晦地提及,從江西臨川至瑞金, 軍隊籌款無一定之規,場面極為混亂⑨。而當時在政治部任秘書的焦其愷則 直言不諱:「兵士任意放槍及亂打民雞〔士兵用槍打百姓家的雞〕者過處皆 是」,其中賀龍統屬的二十軍最為惡劣⑩。焦所言不虛,當時在二十軍任教導 隊長的趙輖也有類似的觀察。他看到許多官長及士兵因飢餓難忍,便將老百 姓的瓜果雞鴨搶來充飢,因此惹起老百姓的惶恐與討厭,「所以後來每到一個 地方,簡直是十室十空了」⑪。此外,當時在二十軍任師長的周逸群也曾報告 稱:「軍紀非常不易維持,以致沿途拉夫鳴槍之事時時發現。」@但很多年 後,賀龍在追訴這一段往事時,卻聲稱部隊紀律極為嚴明,「經常是餓着肚子 行軍,也沒有隨便吃老百姓的糧食」⑬。與賀龍不同,時任警衞隊班長粟裕的 回憶就與前人所言較為接近,稱在轉移的路程中,破壞紀律、敲詐勒索、搶 劫財物等情形時有發生。有的士兵在酒樓大吃大喝,「吃完把嘴一抹就走」;有 的闖進當鋪,把手榴彈往櫃台一放,故意把導火索掏出來,喊道:「老闆,稱 稱有多重,當幾個錢零花。」 ⑭ 比照當時諸多有關「南昌暴動」的報告,粟裕的 回憶應該更貼近實相。

後來,毛澤東、朱德、彭德懷等領導的部隊獲取糧食的方式,也大致與 此類似。早期革命領導者雖有「打土豪」的意識,但囿於種種實際的困苦情 形,都不得不衍生出其他變通的方式。如彭領導的部隊,就曾挨家挨戶搜刮 糧食,以致百姓聞風而逃⑮。毛領導的部隊也有類似情況。據陳士矩的回 憶,1927年9月「秋收暴動」後,部隊侵犯群眾利益的事情經常發生;雖然宣 布了紀律,但因環境艱苦,「戰士們肚子餓了,拿老百姓一個紅薯,一個雞蛋

紅軍「打土豪」 **59** 的困境

的事情還很多。向地主土豪籌款,大家亂拿一陣,有的還拿到貧農和小商人 頭上去」。所以,「每到一處,老百姓往往是十室九空,除留有少數老年人以 外,很難見到青壯年人」⑩。

雖然革命隊伍在發迹階段有很多擾民事例,但在政策導向上,中共一直堅持「糧食須出自地主豪紳」的原則。1927年12月,中共中央給朱德部隊的信即指示:「你們隊伍一切的給養,均應從豪紳、官吏、財主、地主身上着想。」①1929年9月,中共中央給紅四軍去信,也是指示軍隊的糧食應出自沒收地主豪紳的財產®。到後來,「打土豪」基本成為各軍共識;各地方部隊向中央報告時,也都以「打土豪」為標榜。

需要稍稍申論的是,中共在籌集糧食問題上決意用「打土豪」的方式,一方面與階級革命的理念有關,另一方面也與中共所處的「造反者」位置有關。較之北洋軍閥及國民黨軍隊,早期紅軍並無固定地盤,一直被國軍圍剿,多數時候是流動作戰,基本上是靠山吃山,因此不可能像佔據一定地盤的部隊那樣實行普遍攤派。況且,對被圍剿的軍隊而言,行動迅速敏捷非常關鍵,因不能多作停留,所以就必須盡可能縮短籌集糧食的時間。鑒於此,「打土豪」無疑是最佳選擇,畢竟土豪的財富較為集中,便於短時間內獲取;若普遍攤派,顯然費時費力。另外,將土豪的部分財物散發給貧民,也能進一步激發革命熱情,可謂一舉兩得。

二 技術手段的豐富與完善

中共確立「糧食須出自地主豪紳」的原則後,儘管軍隊擾民的現象並未絕迹,但基本共識確已建立。現存研究談及「打土豪」,多注重闡發其革命意義(且基本上以正面描述為主),對「打土豪」本身的具體運作卻語焉不詳。事實上,「打土豪」涉及諸多生動的細節。一般而言,土豪是不會坐以待斃的;即便革命軍抓住他們,也需有辦法從其身上撬出錢財。像「南昌暴動」部隊起初就打不到土豪,後來隨着革命經驗的豐富,中共才發展出一套對付土豪的方法。「打土豪」涉及到的種種細密情節,充分展現了中共革命的精緻性。

在起始階段,「打土豪」純粹是以力取勝,即每打到一個地方,便大肆洗劫當地的有產者。如紅五軍黨代表滕代遠回憶1928年7月的「平江起義」時就提到,部隊開往井岡山途中,「沿途攻下萬載縣城,佔領宣風等大市鎮,物質上得到了大的補充,全體戰士們都是每人頭纏布匹,穿有各樣各式的衣服,也有戴禮帽的,穿馬褂的,毛大衣的,西裝的。每人領得的零用錢及分得伙食尾子,至少在一百塊大洋以上,準備了上井岡山去與紅四軍會合,去過太平年」⑩。這裏的描述其實很好地展示了革命軍因「打土豪」而「集體狂歡」的景象。但像這樣打下一座城池,瞬間發橫財的機會並不多;更為普遍的情形是軍隊進入鄉野後,針對個別土豪,一點點從中撬出錢財來,而這就需要鎮密的技術工作。

通常情況下,紅軍「打土豪」的方式是先佔據縣城,然後把部隊分散成若 干小分隊,再派駐到各鄉村去籌款,與此同時也做一些群眾工作,即所謂的 「分兵以發動群眾」⑩。所謂「分兵」,通常是以連為單位,分散到各鄉村去「打土豪」,籌集錢財。事實上,「打土豪」與發動群眾是密切聯繫在一起的。1931年初第一次「反圍剿」勝利後,紅十二軍在閩西一帶籌款,時任連指導員的張南生詳細記載了這一段時間他「打土豪」的過程。閱讀張的日記,可以很生動地感受到紅軍「打土豪」的「節奏」。

張南生作為連指導員,是「打土豪」的主要負責人。1931年1月14日,他帶領連隊先是在江西上西捉到土豪三名,沒收銀器2斤,光洋9元;15日,轉往山頭一帶,捉了一名土豪;16日,殺土豪的一頭豬,與二百左右群眾分食;17日,分發土豪的穀子和財物②。紅軍部隊先抄土豪的家,再把部分財物分給百姓,以激發他們的革命熱情,這是「打土豪」的典型方式。需要注意的是,地主的財物一般有二種分法:一為「搶奪式」,二為「平分式」。在紅軍初到的地區,一般採用「搶奪式」,即號召百姓到地主家任意搶取,如此可營造出集體狂歡的氛圍,從而鼓舞圍觀者加入;對已經控制的地區,一般採用「平分式」,即組織糧食委員會或分穀委員會,統計糧食總量與人口總數,然後平分。「搶奪式」能發動群眾,但老弱幼小者不易搶到財物。因而在提高革命成效的同時為兼顧公平,中共曾指示:鄉間政權比較穩定的地方應採取平分方式,「但開始也應指定一二家土豪穀子任群眾搶奪,以影響群眾起來」②。

紅軍下鄉,並不是每次都能捉到土豪,很多人都提前逃跑了。但由於土豪的房屋還在,因此便可「貼條子」罰款。何謂「貼條子」? 陳毅對此有過詳細解釋。1929年9月,陳毅向中央報告稱,對土豪的籌款方式,捉住的可以對其房屋進行定價贖買,跑掉的就「貼條子」,即估量豪紳房屋的價額,貼一張罰款的單子,限定交款日期,「每到期不交,則焚一棟屋以示威」。土豪為免房屋被毀,多數能主動交款。陳毅稱這種方法很有效,「紅軍的經濟大批靠這個方法來解決」②。紅四軍軍委委員熊壽祺也稱,紅軍每到一處便「貼滿條子」,要土豪拿錢來,「否則焚屋殺人」②。1931年,紅十二軍政治部也規定:「地主走了貼條子威嚇,罰款能得多少就要多少。」③張南生「打土豪」期間即在三天時間裹貼條子二十餘張,計劃收款3,000多元,當時實收款360多元。張預計,工作結束「能收二千元左右」。1月18日,張率連隊轉移到江西南坑、中保等地,到月底,約十天的時間裏,又貼條子三十餘張,計劃收款6,500元,實收款2,200元③。不難看出,即便土豪逃跑,「貼條子」的方法確實能弄到可觀的錢財。

「貼條子」實際上是以房產為質押,逼迫土豪交錢,但也有些人寧願房屋被毀,也不願交款,像張南生就沒有完全收到條子上列明的數額。實際上,就籌款而言,捉到土豪本人或其家屬才是最有效的方式——因性命在紅軍手上,土豪交錢無疑會更積極。張的記述表明,綁架土豪,勒索家屬,確實比「貼條子」更有成效。1931年1月30日,張的連隊開往江西田螺,「當即調查了幾個土豪,沒收了一些東西」;31日,捉了兩個土豪,沒收了兩頭牛,開了群眾大會,發了百餘斤肉。2月2日,到排崗宿營,「住了土豪的房子,房子頗闊氣」;26日,到達桐江,「下午即派人到丹溪打土豪」;27日,到石田「貼了條

子七、八張」。這一個月中,雖然沒收了幾家土豪的財產,也貼了條子,但總體上收穫並不很大。3月9日,張率隊轉往丹溪;13日,「天沒有亮就起身到川頭和水口,待天亮時即包圍並捉了土豪數名」,「早飯畢,又到案上捉土豪二十多名」;14日,「復出發捉土豪數名」,「大小土豪約捉了三分之二」。兩三日之內,總計捉土豪近百人,如此一來收穫便相當之大。到了15日,有土豪代表來商談,其後交款,「午飯後放了土豪五十六名」;16日,又有土豪代表來接頭,張整天都在處理贖買事宜,忙得「一天沒有一點空」;19日,「所有的土豪一概講好後釋放」,共收款5,150元,得馬五匹②。短短三四天,因綁架土豪得力,一個連隊就弄到五千多元,勝過之前一個多月的收入。可見捉人質的籌款效率明顯要比「貼條子」高。

需要指出的是,部隊分散下鄉後,所打的並不一定都是土豪,有時也會 滋擾到一般百姓。1928年1月,紅四軍制訂的「六項注意」(還門板,捆鋪草, 説話和氣,買賣公平,不拉夫,不打人、罵人),其實就是針對部隊第一次分 散下鄉的「亂打 |教訓❷。熊壽祺曾含蓄地提及,在起初階段,部隊分散後下 鄉「打土豪」,「往往弄些亂子出來」2回。張南生的描述更顯露,他在日記中直 斥[一連的士兵紀律非常不好]⑩。總體上看,紅軍早期的紀律似不應被高 估。雖然中共很早就提出「六項注意」,但那是正在追逐的理想,並不是已經 實現的目標。除紀律因素外,紅軍亂打土豪,也與中共本身對「土豪」的定義 不清有關。到底擁有多少財物才算是土豪?中共並沒有給出一個清晰的界 定。在中共革命過程中,「土豪」一詞沒有嚴格的定義,其覆蓋的範圍非常寬 廣,只要稍有財產者都可以被視為「土豪」。如此一來,就容易導致軍隊下鄉 後「自由發揮」——見有家財者,便給一頂「土豪」的帽子,進而就開始「打」。 這當然就很容易「傷及無辜」。事實上,中共所打的「土豪」,有很多都只是一 般百姓。1932年10月,江西省南廣縣委就批評稱,有地方武裝以「打土豪」為 名,「向群眾三元五元派款」⑩。1933年4月,江西省委也批評稱,有些軍隊 亂打「土豪」, 侵犯工農利益, 造成「赤白對立」20。

紅軍抄土豪家也有一些特別的方法,並不是簡單地亂拿一通。有的豪紳 逃跑時,為輕裝便行,會挖地窖掩埋財物,對此,革命軍就總結出一套「尋 寶」經驗:若是挖窖掩埋,「有時用一盆水傾在房內,某處的水先浸沒,則有 查知該處土質鬆疏」,挖下去便多有收穫 ®。彭德懷回憶「打土豪」的經驗,發 現挖窖的收穫很大,「地主一窖常埋幾百、幾千元,甚至萬元」 ®。

紅軍初來時,有些地主未能逃離,為避禍,便藏財不露,扮作貧下中農,裝出貧困潦倒的樣子,試圖蒙混過關。針對這種情況,鼓勵百姓檢舉揭發便是一個很好的方式。陳毅即曾談到,按百分比獎勵報告土豪窩藏處者,能使百姓踴躍前來幫助圖。湘贛蘇區規定,「對首先舉發的人,應給以名譽上或物質上的獎勵」圖。在檢舉者中,曾在地主家做工的人尤能發揮作用,因為他們最清楚豪紳的家底。據彭德懷回憶,在江西,「土豪穿的很壞」,看起來「實在不像土豪」,起先還「放了一批」。但經調查後,尤其是通過熟人檢舉,就發現那些人家中其實藏着頗為可觀的財富,後來,「地主家屬背來一袋一袋的銀元」圖。

對於被舉報的地主,若其堅持不承認藏有財物,工作人員又一時查不出 來,那麼,突擊審訊便是最後的手段。湘贛蘇區規定,確定某家為地主後, 須追究一切藏匿財物。審訊時,對於地主的家裏人,「必須分別訊問,不要弄 到一塊 |,不如實招供者,「應以嚇詐的手段,弄得他張惶失措,而供起出 來」;與此同時,還應組織突擊檢查隊,「利用晚上到地主富農家裏房邊偵察, 窺破其行動,如有可疑之點,即突然檢查(特別注意他們晚上埋窖挖窖)」❸。 應該説,嚇詐、檢查,還都屬於比較「友善」的手段,就實際情形而言,上刑、 拷打、驅逐乃至直接殺戮都曾普遍發生⑳。例如,在湘贛邊界,1928年10月 的第二次邊界代表大會不僅決議「厲行赤色恐怖」,應「毫不顧惜的殺戮地主豪 紳及其走狗」,而且還專門成立「赤殺隊」,「以五人或七人為一隊,實行黑夜 間游擊,造成鄉村中的赤色恐怖|⑩。閩西特委在1929年11月報告稱,在 閩西,龍岩、永定兩縣革委會成立後,「日日都有幾十土豪反動份子被農民捆 送到前來,致縣政府臨時監守所常有人滿之患」。據不完全統計,僅龍岩、 上杭、永定三縣,就殺土豪「總在四五百人以上 |。「現在赤色鄉村中的土豪殺 的殺,跑的跑,雖然不敢説完全肅清,然大部肅清是可以説的」⑩。無可諱 言,中共對待土豪相當殘酷。

以上的諸種手段主要是針對蘇區內的土豪。其實,「打土豪」不僅有對內的一面,即包圍起來「甕中捉鱉」;也有對外的一面,即組織游擊隊到白區偷襲綁架,將捉來的土豪明碼標價,進而勒索其家屬,威嚇他們攜款贖人。此種行為俗稱「越界吊羊」。據傳「吊羊」之法是井岡山綠林頭目袁文才和王佐傳授給毛澤東的⑩。當蘇區內的土豪幾乎被殺光打盡時,「吊羊」日漸成為「打土豪」的主要方式。但此種打法最困難的問題在於找中間人,若沒有中間人,即便綁架了土豪,也無法完成「以款贖人」的交易,尤其當國民黨對蘇區封鎖日趨嚴密時,被綁架者的家屬其實很難攜款進入蘇區。

1934年1月,閩浙赣軍區司令員方志敏報告稱,閩浙赣蘇區各縣捉了很多土豪,但因缺乏中間人,贖買交易難以達成,故所籌款項不多,除江西上饒外,都沒有完成籌款計劃龜。到後來,各蘇區都積壓了大量被抓來的土豪,中共非但難以將他們賣掉,反還得供應他們吃喝,平白消耗蘇區的糧食。土豪堆積,成了一個相當棘手的問題。如湘赣蘇區就因土豪太多,糧食又很匱乏,所以每天只給他們吃兩頓稀飯;後來為節約糧食,又屢次清理,規定對那些「不但無錢送來而且消耗很多經費」的土豪,「應速即限期清理,開釋出去,以減少伙食用費」每。當時放出去的大都是聲名不顯的小土豪,一般是「二百元罰款以下而無顯著的反動罪惡的」龜。而那些聲名顯著的土豪,或是處決,或是繼續關押,一般不會輕易釋放。江西蘇區甚至規定對大豪紳,即便繳款,仍須殺之龜。

為完成交易,中共一直在尋求辦法打通與中間人的關係。1933年7月, 湘贛軍區指示各游擊隊,捉到白區土豪後,應設法找中間人。若敵人阻止其 親屬攜款來贖,可以「有計劃的派游擊隊去接土豪代表等土豪款子」;為便於 籌款,「一家捉幾個的,應釋放一個回去找款」;若土豪寫信找款,可派游擊隊 為之寄送等。「總之,應想盡一切方法使土豪繳款」⑩。若土豪本人或家屬頑 抗,拒不繳款,「即殺一二個威嚇其他土豪,並可將他的頭與罪狀送到白區去」。可以說,中共為了能從土豪身上弄出錢財,幾乎窮盡了一切辦法。

需要指出的是,與蘇區內「打土豪」一樣,越界「吊」來的也不全是「羊」,游擊隊到白區後,不分青紅皂白的亂打現象很多,這也是造成所謂「赤白對立」的重要原因⑩。亂打一方面是因為地方部隊紀律性差,另一方面也與蘇區糧食匱乏有關。例如,1931年5月,張國燾報告鄂豫皖蘇區情況時稱,「特蘇政府、軍委、軍隊和黨部窮的要命」⑩。另一負責人沈澤民也稱,在皖西,特委機關人員每天只能吃兩頓稀飯,而下面的縣和蘇維埃情況更壞,「有的竟斷炊」⑩,如麻城境內有五六千人沒飯吃,黃安城區一帶的居民,甚至連糠粑都沒得吃⑩。在飢餓的驅使下,紅軍不得不向外尋找糧食,而一旦到了白區,就出現飢不擇食的情況。張國燾報告,為解決糧食問題,「紅軍到了白色區,就出現飢不擇食的情況。張國燾報告,為解決糧食問題,「紅軍到了白色區,赤區農民就去運輸糧食,有些運輸隊,甚至紅軍到了那裏,他不管是農民的是地主的,甚麼東西拿了就走,形成赤白對立的現象」⑩。中共雖然多次強調不應傷害普通百姓的利益,但在飢餓壓迫下,基本上是「槍桿子裏出糧食」。

比之於鄉村的土豪,中共對待城市裏的巨商態度有很大不同。總體上,在鄉村,不論何處,基本上是採取殺雞取卵式的「打土豪」之法,與地主沒有甚麼妥協或道理可言。但在城市,中共就比較克制,對待富商的財產,不像在鄉村那樣全部掠去,而是按比例徵收。1930年,熊壽祺曾報告紅四軍徵收商人財產的原則:資本在2,000元以下的不徵收;2,000元以上的按累進比例收:如3,000元的徵30元;4,000元的除徵30元外,再徵收4,000元資本的1%,即40元,合計收70元;5,000元的除徵70元外,再徵收5,000元資本的1%,即50元,合計120元。其他以此類推圖。

應該說,中共對城市商人是比較寬容的,對沒收財產尤為謹慎。1928年11月,紅四軍第六次黨代表大會明確規定:「紅軍必須宣布具體城市政綱,力改前次無限制沒收軍需品的政策。」逾1929年7月,閩西第一次黨代表大會再次強調對商人的保護政策,稱「對反動商人寧可殺人、罰款,不可沒收商店」,萬不得已時,要做好宣傳工作,使沒收獲得多數人同情愈。陳毅對此政策有過解釋,稱原因有四:第一,沒收大商店會影響小商人,因為他們與大商店有經濟往來;第二,沒收來的東西零碎不整,不好分配,紅軍得不着實際利益;第三,沒收商店容易引起民眾恐慌,進而影響紅軍籌款;第四,沒收商店的風聲傳出去之後,會導致鄰近城市對紅軍產生誤解與敵意。所以「對反動商店主張特別罰款」,而不是直接沒收愈。

陳毅的解釋很周全,但不是很清晰。若稍作分析就會發現,中共區別對待城市富人與農村富人,關鍵原因其實在於二者的財產性質不同。商人的財富主要是貨幣和商品,流動性較強;而且商人的活動影響着整個城市的日常供給,若是像「打土豪」一樣消滅城市商人,則全城經濟崩潰,城市百姓無法生存。反觀農村中的地主,他們的財富主要是糧食、土地等不動產,對這些東西的徵收,並不影響其他農民的生存;甚至洗劫地主家的糧食,瓜分其土地,除了可以作為軍需補給外,周邊的人還能從中分一杯羹,所以多數人都對沒收土豪財產熱烈擁護。由於城市居民的生活必須依賴商人的販賣輸送,

因此,他們對持續性的經濟破壞就不會很支持。一如中共所說,在城市搞沒 收政策,不容易得到多數人的同情。

除去人心向背外,從實際籌款角度考慮,罰款政策也要好於赤裸裸的沒收。關鍵原因在於,商人的財富以資本為主,地主的財富以實物為主,在財產轉移方面,商人遠遠比地主便捷。地主跑了,但房屋、糧食、土地還在,紅軍仍能有所獲;商人一旦攜帶資本逃離,所留下的東西就很有限了,即如陳毅所言,沒收來的東西很零碎,得不着實際利益。熊壽祺也有類似的看法,稱若沒收小商店,不僅得到的東西不值錢,而且會引起市民恐慌,政治上大受影響。閩西龍岩赤衞隊曾沒收過一次商店,結果全市驚恐,到處傳說紅軍搶劫;彭德懷的紅五軍佔領廣東南雄時,南雄游擊隊也曾沒收過兩家商店,結果「至今商人害怕」,「也同樣傳說五軍在南雄搶了兩家」。因此決定,「非惡極罪大的商店,為群眾所厭惡的,群眾都要沒收的之外」,其他的一概不沒收圖。

比較中共城市政策與鄉村政策的差異,或能幫助我們更好地理解「打土 豪」的內因與外緣。革命政策的實施,固然有理念指引的一面,但環境的誘導 與限制,也是不可忽視的因素。

三 土豪有盡,革命不止

中共為籌集糧食,發明了一系列「打土豪」的辦法,就效果而言,蘇區內的土豪,幾乎無人逃脱;鄰近蘇區的土豪,也被「吊羊」政策弄得戰戰兢兢。 所以總體上看,「打土豪」不可謂不成功。但另一方面,無論是當時的言説, 還是革命者多年後的回憶,關於紅軍生活的記述基本上都是如何艱辛備至、 如何飢寒交迫等等。由此不難推斷,「打土豪」並未能提供充足的糧食。當 然,「憶苦」在某種程度上暗含着構建革命軍形象的用意,因而不免有「故意」 説的成份,但無論如何,一個不可否認的事實是:隨着革命的推進,「打土 豪」的弊端日益凸顯,革命黨人遇到了幾乎無法突破的瓶頸。

「打土豪」作為軍隊籌集糧食的方式,最大的特點就是不穩定,容易造成飢飽不均。革命者回憶紅軍時期的生活,傾向於強調艱苦奮鬥、食不果腹的一面,但實際上,革命生活也並不全是在吃草根、啃樹皮,尤其在起始階段,當土豪還比較多,又容易打的時候,紅軍也曾一度過上富裕的日子。如前文所述,「平江起義」時,部隊攻下萬載縣,戰士個個頭纏布匹,戴禮帽,穿馬褂,分得大量錢財,便是一個顯例。此外,1930年2月,紅五軍第五縱隊因「打土豪」成績出眾,一時間也是衣食無憂。據報告稱,「經濟近來比較充裕,士兵生活不苦,每月可發4塊作零用,伙食仍然每天一角五分,現在除發零用外及半月伙食外,尚有現洋12,000元」每。此前不久,江西省委也報告,地方武裝因「吊羊」所得頗豐,故飲食充分,每月經濟開支15,000元,經費並不難籌⑩。檢閱1930年代初的革命文件,諸如此類的報告不在少數。可見就「打土豪」的經濟供給模式而言,紅軍確曾有「暴富」之時。

但問題是,依賴「打土豪」雖然能「暴富」一時,但此種衣食無憂的生活很難持續,畢竟土豪不是天天都能打得到。革命者記憶中的困苦生活,大都就是打不到土豪時的情形。革命軍的「苦樂無常」在海陸豐蘇區表現得最為典型。1927年11月,海陸豐剛暴動時,因「打土豪」大發橫財,向中共東江特委送去金子和現銀二萬餘元之多,且「每三、四天至少又有一萬元之解來」⑩。此外,當地部隊也大發軍餉,「兵士每人一元,官長三、四、五元不等」,此外,「每人都有一套新軍衣,氈亦收買得數百張」,因此之故,「士兵精神比前大好」⑩。但不久土豪打完,又加之革命失敗,無力向外界「吊羊」,至1928年10月,地區所屬的紅軍二、四師便面臨着嚴重經濟問題,據報告稱,「伙食及工作費,無從籌措,財政之困難,實為空前未有」⑩。到1929年3月,情形更為悲慘,紅軍給養的唯一辦法,「只有晚上盜取農民番薯充飢」⑩。後來為解決給養,甚至還販賣過婦女,此事被廣東省委嚴厲批評⑩。海陸豐地區的遭遇,其實是個很好的縮影。毛澤東、朱德、彭德懷等率領的江西紅軍也大都有過此種「暴富暴貧」的經歷。

如果説革命前期,紅軍還能偶爾發財,那麼到了後期,此種「暴富」的機會無疑是愈來愈少。總覽相關史料,一個明顯的趨勢是,到革命後期土豪愈來愈難打。1929年8月,湘贛特委書記鄧乾元報告稱,黨政軍各項費用全靠「打土豪」,屢次搜刮後,「赤色割據之內當然無土豪可打了」⑩。1932年1月,湘贛省委也報告稱,在過去,「各縣的經濟來源是專靠打土豪」,「現在各縣的土豪打完了」,只能向外「吊羊」⑩。但問題是,蘇區內的土豪打光後,向外圍「吊羊」也愈來愈不容易。據伍修權回憶,1933年夏天,他在福建汀州工作,派游擊隊去白區「打土豪」,希望能籌點款。去了三次,除了自己維持生活的少量經費外,「別的就提供不出甚麼來,不能有大的作為」⑩。

不難看出,依賴「打土豪」的模式,一方面導致軍需供給方面強烈的不穩定,另一方面,此種竭澤而漁的打法也難以持久。雖然很多革命者都曾有過殺豬吃肉的愉快回憶,但基本上都是在革命前期;大吃大喝完以後,生活便迅速跌入谷底。曾在贛東北負責財政工作的謝文清回憶,剛開始革命時,因為有土豪可打,經濟很樂觀,後來土豪打光了,就一天天困難起來⑩。其他參加革命者也都有類似記憶,大都認為革命剛開始那兩年,生活最好,「到處打土豪,殺土豪的豬吃」,但不久就轉入了艱苦階段⑩。雖然將土豪的財物無償分發給農民,能夠激發他們參與革命的熱情,但一哄而上的瓜分舉動,其實也迅速消耗掉社會財富,為日後的困境埋下禍根。比如,將地主家的雞鴨豬羊殺光宰盡,召集群眾共享,一時間固然人人酒足飯飽,但此種「慶功式的宴會」,無疑是有些鋪張浪費,其實極不利於革命的持久戰。若為長遠考慮,「深挖洞,廣積糧」,細水長流,或許才是上策。就蘇區全域來看,戰爭消耗及國民黨的封鎖,固然是革命先富後貧的重要原因之一;但就中共自身而言,此種「狂歡式」的吃喝,無疑加速了貧困的到來。

此外,持續的「打土豪」政策,其實也不利於蘇區經濟。最關鍵的原因 是,在「打土豪」的過程中,有產者紛紛逃離;留下的百姓因為害怕被劃為富 農,生產活動嚴重受挫。1932年4月,福建蘇區就指出,一方面,過去亂打土 豪與富農,結果導致商人、富農把資本埋藏或帶到白區去,使得蘇區商業停頓;另一方面,農民也不去努力提高生產,因害怕與富農有牽扯,過去的養雞、養鴨、養豬等副業,都棄之不顧⑪。同年5月,江西蘇區也報告稱,因為財政的唯一來源就是「打土豪」,沒有稅收及發展經濟的政策,所以打完真正的土豪後,為籌集糧食,便難免侵犯中農甚至貧農,到後來便生發出「有錢多的就是富農」的解釋⑩。不難發現,「打土豪」一方面摧毀了原本的經濟秩序,致使生產陷入混亂;更為重要的是,它還產生出一種導向,即將有產者置於「革命的對立面」,這種將「富裕」與「反革命」相連的傾向,無疑從根本上削弱了人們「生產致富」的熱情。

四 餘論

經過一輪又一輪的革命洗禮,土豪本身的境況已非常慘淡。1930年7月,江西省委特派員劉作撫報告,贛西南一帶的吉安、贛州等城市被孤立,鄉村四野被赤色政權佔據,糧食運不到城市,逃避到城裏的土豪劣紳常有使自己的老婆女兒賣淫度日愈。10月間,贛西南特委書記劉士奇也有類似的觀察,他看到革命區域內「地主商業資產階級的經濟,日益破產,城市的商店,沒有農民上街,閉門的閉門,搬走的搬走」,在此衰敗的情況下,逃亡地主的生活也頗為淒苦。據其觀察,「吉安,贛州突然增加了幾十萬土劣,土劣的妻女,以前威風凜凍的,現在大半在吉安贛州當娼妓,土劣則挑水做工」,有些地主在城市無法謀生計,不得已只能跑回來向蘇維埃自首,「願意將所有家產拿出來,請蘇維埃不殺就是」您。不難看出,經過革命的洗禮之後,先前社會財富的主要擁有者,已近乎傾家蕩產,其處境與貧下中農無異,有一些甚至還不如貧下中農。1933年11月,毛澤東在江西長岡鄉做調查,發現「過去把富農田地、山林、房屋、耕牛、農具一概沒收了,只分了些壞田、破屋給他們,沒有分山。現富農耕牛、農具需向人租。富農的現款過去『罰』的也有,現在『罰』的也有,無所謂捐。現在富農家況比僱農差」®。

此外,儘管土豪已傾家蕩產,境遇淒涼,但持續的革命並未輕易放過他們。中共在紅軍時代的政策並不限於打擊與削弱地主,而是要完全消滅,使其不復存在。1934年1月,毛澤東談到制裁剝削份子的政策,稱「第一件是拒絕他們於政權之外」;「第二件,是剝奪一切地主資產階級的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的自由」;「第三件,利用革命武力與革命法庭鎮壓一切反革命活動」⑩。可以說,在蘇區內,地主土豪基本上沒有活路。土豪的財產被剝奪完畢後,各種勞役又加諸其身。同年5月,臨時中央政治局書記博古在中央書記處會議上提出:「為着革命戰爭的需要,一切的負擔主要是加在地主富農的身上,應該對他們實行強迫勞動,強迫他們幫助紅軍家屬耕田,強迫他們擔負各種勞役!」⑩江西蘇區後來便將地主土豪「編入永久的勞役隊」,沒收全部家產,並將其家屬驅逐出境⑩。湘贛蘇區也執行了類似的政策。據湘贛省委報告,命令一下達,「群眾就自動的驅逐起來」,部分地區的黨組織非常激進,在驅逐過程中,

「甚至有把十六歲以上卅歲以下豪紳家屬的壯丁無論男女都殺掉了」,引起極 大的恐慌⑩。

遭受如此重創,土豪對革命的仇恨自然是無以復加。曾任湘贛蘇區常委的張啟龍就回憶,驅逐出去的土豪及家屬對中共政權和紅軍的安全危害極大,稱「這些人被驅逐到白區以後,就參加國民黨軍隊,帶領地主武裝和國民黨的部隊來打我們。他們地形、路線很熟。而且大多是青年,一出去反動得很,對我們很兇,使我們吃虧不小」⑩。客觀上講,土豪對革命者之所以兇狠,是因為革命者先對他們進行了毫不留情的打擊。中央蘇區後來汲取了驅逐地主豪紳的教訓,為防止他們出走後再回來報仇,便把他們集中扣押起來勞教。中央蘇區政治保衞局曾要求:「一切被沒收之地主豪紳除老弱的和婦女小孩之外」,對於「所有之壯年」,地方黨應「會同政府發動群眾,將他一律扣押起來,組成勞役隊,押到群眾最好和不易登山的地方」,用群眾監視他們,「嚴防他登山作土匪」⑩。可以說,蘇區時代地主豪紳遭受的打擊是空前殘酷。

當然,並不是所有的土豪都任由中共宰割,尤其是1930年之前,蘇區內勢力較大的豪紳為圖自保,通常聯結為盟,共同對抗紅軍。在起初階段,有一些「土圍子」的戰鬥力很強,紅軍很難攻破。1931年7月第三次「反圍剿」勝利之後,中共曾專門展開過一輪拔「土圍子」運動,集中軍事力量着力殲滅、清除蘇區內的豪紳武裝,如同年10月,紅四軍就要求收集攻打土圍炮樓的經驗,編為教材,用來指導作戰愈。經過這一輪打擊之後,豪紳力量基本被摧毀殆盡。可以說,雖然他們有過一些反抗,但總體上看,能躲過紅色革命者的打擊仍舊很少。

「打土豪」曾是革命最為激動人心的口號,也確實為革命提供了最初的動力。但隨着革命推進,其弊端也日益顯現。總體上看,此種困境是結構性的,不論動員如何熱烈激昂,「打土豪」的技術手段如何細膩豐富,都難以從根本上緩解紅軍的財源枯竭問題。可以斷言,依賴「打土豪」的糧食籌集模式,無法為革命提供持續的動力。後來中共轉向稅收建設,就與土豪已山窮水盡有關⑩。此外,「打土豪」實際上暗藏着一種貶低財富的價值觀念,這也挫敗着蘇區百姓的勞動積極性。從某種程度上講,紅軍根據地經濟的崩潰,與過度「打土豪」不無關係。過往論者,只見「打土豪」的益處,不見其弊端與限制,本文詳細清理「打土豪」的過程與結果,意在還它一個全貌。

註釋

- ① 毛澤東:〈湖南農民運動考察報告〉(1927年3月),載《毛澤東選集》,第一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頁17。
- ② 目前可見的相關文章有廖光集:〈中央蘇區糧食工作經驗初探〉、《中國糧食經濟》、1996年第9期,頁38-40;蘇遠新:〈中央蘇區糧食工作的基本經驗及其啟示〉、《中國糧食經濟》、2003年第1期,頁46-49。一方面,在內容上,這些文章的論述過於簡略,許多事實情節模糊不清;另一方面,在觀點上還囿於革命史的敍述框架,重點論說的是紅軍與民眾的良性互動,較少述及「對抗」的面相。

- ③ 〈打土豪分田地〉,載《湘鄂川黔根據地革命文化史料彙編》編輯小組編:《湘鄂川黔根據地革命文化史料彙編》(出版地不詳:內部出版,1991),頁102。
- ④ 黃道炫:〈蘇區時期的「赤白對立」——階級革命中的非階級現象〉、《史學月刊》、2005年第11期,頁38-46;張鳴:〈紅軍長征之謎〉、《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07年2月號,頁54-64。
- ⑤ 〈海陸豐蘇維埃〉(1928),載中共海豐縣委黨史辦公室、中共陸豐縣委黨史辦公室編:《海陸豐革命史料(1927-1933)》,第二輯(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6),頁126。
- ⑥ 劉伯承:〈南昌暴動始末記(節錄)〉,載中共江西省委黨史研究室編:《親歷南昌起義》(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7),頁31。
- ①®® 李立三:〈報告——八一革命之經過與教訓〉,載《親歷南昌起義》,頁55: 56:49。
- ⑩ 焦其愷:〈從廣東回來的報告〉,載《親歷南昌起義》,頁135。
- ① 趙輖:〈關於南昌暴動中二十軍的鬥爭情況報告(節錄)〉,載《親歷南昌起義》,頁400。
- ⑩ 周逸群:〈關於南昌起義問題報告〉,載《親歷南昌起義》,頁75。
- ③ 劉樹發、王小平編:《賀龍口述自傳》(鄭州:大象出版社,2010),頁52。
- ⑩ 粟裕:《粟裕回憶錄》(北京:解放軍出版社,2007),頁35。
- ⑩ 〈滕代遠向湖南省委報告〉(1929年1月12日),載井岡山革命根據地黨史 資料徵集編研協作小組、井岡山革命博物館編:《井岡山革命根據地》,上冊 (北京: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1987),頁231。
- ⑩ 陳士矩:〈三大紀律、六項注意的由來〉,載井岡山革命根據地黨史資料徵集編研協作小組、井岡山革命博物館編:《井岡山革命根據地》,下冊(北京: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1987),頁198、197。
- ① 〈中共中央給朱德並轉軍中全體同志的信〉(1927年12月21日),載《井岡山 革命根據地》,上冊,頁58。
- ⑩ 〈中央給紅軍第四軍前委的指示信——關於軍閥混戰的形勢與紅軍的任務〉 (1929年9月28日),載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五冊(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0),頁485。
- ⑩ 李光(滕代遠):〈中國工農紅軍第一方面軍的創立〉(1936),載《平江起義》 選編組:《平江起義(資料選輯)》(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4),頁156。
- ◎ 毛澤東:〈紅軍第四軍前委給中央的信〉(1929年4月5日),載《毛澤東軍事 文集》,第一卷(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3),頁61。
- ②②②③ 張南生:〈一個紅軍戰士的日記(1930年5月-1934年12月)〉,載中國 革命博物館黨史研究室編:《黨史研究資料》,第五集(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5),頁109:109:110:111:113-15:110。
- ②〈中共閩西特委通告第十五號——中共閩西特委第一次擴大會關於土地問題的決議〉(1929年11月5日),載中共福建省委黨校黨史研究室編:《紅四軍入閩和古田會議文獻資料》(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79),頁145。
- ◎◎◎ 〈陳毅關於朱毛軍的歷史及其狀況的報告〉(1929年9月1日),載《井岡山革命根據地》,上冊,頁370:370:371。
- ❷❷❸❸ 熊壽祺:〈紅軍第四軍狀況(從一九二九年七月到一九三○年四月)〉,《黨的文獻》,1999年第2期,頁68;69;69。
- ◎ 中國工農紅軍十二軍政治部:〈籌款問題訓練大綱〉(1931年3月),載《紅四軍入閩和古田會議文獻資料》,頁234。
- ◎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年譜(1893-1949)》,上卷(北京:中央文獻 出版社,2013),頁231。
- ⑤ 〈中共南廣縣委給蘇區中央局的綜合報告〉(1932年10月),載中央檔案館、 江西省檔案館編:《江西革命歷史文件彙集(1932年)》,第二冊(南昌:內部出版,1992),頁99。

- ◎ 〈省委檢閱邊區新區工作的決議〉(1933年4月9日),載江西省檔案館、中共 江西省委黨校黨史教研室編:《中央革命根據地史料選編》,中冊(南昌:江西人民 出版社,1982),頁388。
- ❷⑨ 彭德懷:《彭德懷自傳》(北京:解放軍文藝出版社,2002),頁111。
- ◎ 《湘贛省蘇維埃財政部籌款工作大綱》(1933年10月15日),載江西省檔案館選編:《湘贛革命根據地史料選編》,下冊(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4), 頁529。
- ❸ 任偉:〈革命暴力的源起與特質——以「紅色恐怖」為中心的探討〉、《台灣師大歷史學報》、第51期(2014年6月)、頁51-86。
- ⑩ 〈湘贛邊界各縣黨第二次代表大會決議案〉(1928年10月5日),載《井岡山革命根據地》,上冊,頁190。
- ① 〈中共閩西特委報告——閩西暴動及政權、武裝、群眾組織情況〉(1929年11月6日),載《紅四軍入閩和古田會議文獻資料》,頁162。
- 湯紅兵:《井岡山時期的人物群體研究(1927-1930)》(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9),頁193、194。
- ⑤ 方志敏:〈各縣蘇維埃十二月份工作總結〉(1934年1月5日),載《方志敏全集》(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頁440。
- ④ 〈湘贛省蘇維埃政府財政部訓令(第二號)──節省辦法〉(1933年2月16日),載《湘贛革命根據地史料選編》,下冊,頁334。
- 《湘贛省蘇維埃執行委員會訓令(執字第二十號)——糾正違反經濟政策行動建立赤白貿易關係〉(1933年2月12日),載《湘贛革命根據地史料選編》,下冊,頁331。
- ⑩ 〈中共江西省第二次代表大會關於蘇維埃區域決議案〉(1928年12月),載中央檔案館、江西省檔案館編:《江西革命歷史文件彙集(1927年-1928年)》(南昌:內部出版,1986),頁328。
- 《湘贛軍區政治指揮部給各縣軍事部的指示信》(1933年7月25日),載《湘贛革命根據地史料選編》,下冊,頁434。
- ❸ 〈中共湘贛省委黨第二次代表大會工作報告〉(1933年3月),載《湘贛革命根據地》黨史資料徵集協作小組編:《湘贛革命根據地》(北京: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1991),頁646。
- 相關論述參見黃道炫:《張力與限界:中央蘇區的革命(1933-1934)》(北京: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頁343。
- ⑩⑩ 〈張國燾關於鄂豫皖區情況給中央政治局的綜合報告〉(1931年5月24日), 載中央檔案館等編:《鄂豫皖蘇區革命歷史文件彙集(中央分局文件),1931年-1932年》(鄭州:內部出版,1985),頁40。
- ◎ 〈沈澤民關於皖西北情況給中央政治局的綜合報告〉(1931年5月23日),載《鄂豫皖蘇區革命歷史文件彙集(中央分局文件),1931年-1932年》,頁20-21。
- ◎ 〈鄂豫皖中央分局通知第七號——發動捐助糧食運動,建立互濟會的實際工作〉(1931年6月10日),載《鄂豫皖蘇區革命歷史文件彙集(中央分局文件),1931年-1932年》,頁60。
- ❺ 〈紅軍第四軍第六次黨代表大會決議案〉(1928年11月),載《井岡山革命根據地》,上冊,頁200。
- ❸ 〈中共閩西第一次代表大會之政治決議案〉(1929年7月),載《中央革命根據地史料選編》,中冊,頁125。
- ❺ 〈陳毅關於朱毛紅軍的黨務概況報告(二)〉(1929年9月1日),載《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五冊,頁785。
- ❸ 〈五軍報告(節錄)〉(1930年2月20日),載《井岡山革命根據地》,上冊,百420。
- ◎ 〈江西軍事工作報告〉(1929年5月4日),載《中央革命根據地史料選編》, 中冊,頁427。

- ⑩⑩ 中共海陸豐縣委:〈關於海陸豐第三次暴動勝利後的形勢和黨務工作報告〉 (1927年11月9日),載《海陸豐革命史料(1927-1933)》,第二輯,頁16:18。
- ◎ 〈中共海陸惠紫四縣縣委關於成立臨時特委給省委報告〉(1928年10月8日),載《海陸豐革命史料(1927-1933)》,第二輯,頁378。
- ❸ 〈中共海陸紫特委關於最近形勢和紅軍情況給省委報告〉(1929年3月20日),載《海陸豐革命史料(1927-1933)》,第二輯,頁445-46。
- ❸ 〈中共廣東省委關於形勢和黨的工作問題致海陸惠紫特委信(H十三號)(節錄)〉(1930年5月29日),載《海陸豐革命史料(1927-1933)》,第二輯,頁621。
- ❸ 鄧乾元:〈湘贛邊界工作報告〉(1929年5月-8月),載江西省檔案館、中共江西省委黨校黨史教研室編:《中央革命根據地史料選編》,上冊(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頁123。
- ◎ 〈中共湘贛省委報告〉(1932年1月12日),載江西省檔案館選編:《湘贛革命根據地史料選編》,上冊(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4),頁261。
- 圖 伍修權:《我的歷程(1908-1949)》(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84),頁63。
- ❸ 〈贛東北蘇區財政貿易工作──訪問謝文清記錄〉(1959年1月27日),載江西省稅務局等編:《中央革命根據地工商稅收史料選編(1929.1-1934.2)》(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頁286。
- ⑩ 〈閩北蘇區土地革命前後的經濟生活狀況——訪問余財林、吳坤元等記錄〉 (1958年11月29日),載《中央革命根據地工商税收史料選編(1929.1-1934.2)》, 頁301。
- ① 〈福建省第一次工農兵代表大會決議案〉(1932年4月15日),載《中央革命根據地工商税收史料選編(1929.1-1934.2)》,頁77。
- ② 〈江西蘇區中共省委工作總結報告(一、二、三、四月總報告)〉(1932年5月), 載《中央革命根據地史料選編》,上冊,頁450。
- ◎ 〈贛西南劉作撫同志(給中央的綜合性)報告〉(1930年7月22日),載《中央革命根據地史料選編》,上冊,頁223。
- 劉士奇:〈贛西南(特委)劉士奇(給中央的綜合)報告〉(1930年10月7日), 載《湘贛革命根據地史料選編》,上冊,頁139。
- ⑩ 毛澤東:〈長岡鄉調查〉(1933年11月),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文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頁289。
- ⑩ 〈中華蘇維埃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與人民委員會對第二次全國蘇維埃代表大會的報告〉(1934年1月24日-25日),載中共江西省委黨史研究室、中共贛州市委黨史工作辦公室、中共龍岩市委黨史研究室編:《中央革命根據地歷史資料文庫,政權系統》,第八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13),頁1321、1322。
- ◎ 秦邦憲:〈我們一定要完成兩萬七千的數目〉(1934年5月15日), 載無錫市 史志辦公室編:《秦邦憲(博古)文集》(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7), 頁255。
- ⑩ 〈中華蘇維埃共和國人民委員會訓令〉(1934年5月20日),載《中央革命根據 地歷史資料文庫·政權系統》,第八卷,頁1653。
- ⑩ 〈中共湘贛省委報告〉(1932年4月11日),載《湘贛革命根據地史料選編》, 上冊,頁383。
- ⑩ 張啟龍:〈湘贛蘇區的革命鬥爭〉,載《湘贛革命根據地》,頁863。
- ⑩ 〈國家政治保衞局訓令第九號——在查田運動中加強保衞分局的工作〉(1933年7月12日),載中共江西省委黨史研究室、中共贛州市委黨史工作辦公室、中共龍岩市委黨史研究室編:《中央革命根據地歷史資料文庫·政權系統》,第七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13),頁826。
- ◎ 毛澤東:〈收集攻打土圍炮樓經驗的訓令〉(1931年10月14日),載《毛澤東軍事文集》,第一卷,頁257。
- ◎ 〈中共湘贛省委給中央局的報告〉(1932年10月17日),載《湘贛革命根據地 史料選編》,下冊,頁9。